

普通高等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JINGJI •

FA •

隋美妍 赖路燕 任丽莉◎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JINGJI •

FA •

隋美妍 赖路燕 任丽莉◎主 编
谭秀丽 郭 赟 宋 微 樊永强 许丹桂 张红艳◎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经济法”是经济类、管理类等专业重要的专业基础课,在整个课程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全书共有十四章,分别是导论、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票据法、证券法、税收法律制度、劳动法,以及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本书详细讲解了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循序渐进,注重各章之间的内在联系。各章内容既相互独立,又相互结合,构成一个完整的经济法体系。

本书适合本科院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学生使用,也适合其他跨专业的学生选修使用。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隋美妍, 赖路燕, 任丽莉主编.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普通高等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49158-3

I. ①经… II. ①隋… ②赖… ③任…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8321 号

责任编辑: 刘志彬

封面设计: 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 宋玉莲

责任印制: 王静怡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 三河市海新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17.5

字 数: 428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定 价: 52.00 元

产品编号: 076138-01

前言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日益完善。经济法知识已经成为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大学生知识结构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经济法”作为经济类、管理类等专业学习的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课,在整个课程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

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复合型人才,尤其是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经营管理人才。本书基于高等教育在人才培养上的要求,整合经济与管理类专业的教学需要,着力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和利用法律解决经济问题的能力。本书的体例安排十分注重经济法的理论性、实用性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争做到以下几点:通俗性,在介绍相关理论时,做到言简意赅、通俗易懂;实用性,本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每个章节的重点、难点大都附带相关案例,以帮助学生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科学性,本书从内容的筛选到结构的编排都经过了精心策划,具有科学的理论根基。

本书共分为十四章,各章都以案例导入开篇,根据理论知识的需要,穿插了经济生活中发生的典型实例,极大地方便了课堂讨论和课后的实训检测,旨在拓宽学生的逻辑思维领域,有效锻炼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使本书的内容更具有针对性,本书在策划和编写过程中,突出以下特色:

(1)与时俱进,以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为蓝本进行编撰,反映近年来最新经济立法理念,如《公司法》《税法》等。

(2)为了使本书内容贴近高等院校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目标,本书博采众长,广泛吸收各类高校经济法教材的精华,侧重于培养学生在知法、懂法的基础上,运用法律知识分析解决经济生活中各类经济纠纷的能力,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技巧。

(3)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际操作训练。本书通过穿插大量经济生活中的案例,深入浅出地剖析各知识点,以提升学生对知识的准确把握和灵活运用能力。

(4)内容突出重点、难点及基础核心知识,紧扣高等院校教改目标及教学大纲的要求。在各章节重点内容编排、结构布局、案例难易程度的把握上,以技能训练为主,知识够用为度,丰富实例,增强了趣味性及师生互动。

本书由烟台南山学院商学院隋美妍、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商学院赖路燕和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任丽莉任主编,烟台南山学院商学院谭秀丽和郭赟、邯郸职业技术学院宋微、太原工业学院樊永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许丹桂任副主编,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张红艳参与编写。本书在编写中吸收了许多国内同类教材和论著中先进的学术成果,并得到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8
复习思考题	9
第二章 企业法	1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2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5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4
复习思考题	35
第三章 公司法	3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7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54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和解散	55
复习思考题	57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58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59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60
第三节 破产程序中的机构	63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相关制度	66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70
第六节 破产清算	75
复习思考题	78

第五章 合同法	7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0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9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15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20
复习思考题	125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12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27
第二节 商标法	128
第三节 专利法	134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42
复习思考题	148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51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54
复习思考题	156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5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5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和监督	159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61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责任	162
复习思考题	165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68
第三节 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75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177
复习思考题	183

第十章 票据法	184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	185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与票据行为	186
第三节 票据的种类	188
第四节 票据权利	190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93
复习思考题	194
第十一章 证券法	195
第一节 证券和证券法	196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98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01
第四节 证券上市	204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07
第六节 证券机构	208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11
复习思考题	212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税法	213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219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223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28
复习思考题	232
第十三章 劳动法	23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33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235
第三节 劳动者的权利制度	248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56
复习思考题	259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260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60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65
复习思考题	271
参考文献	272

1

第一章 导 论

学习目标

1.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 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熟悉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 理解经济法律责任的各种方式。
4. 能够运用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和原理来分析经济法律中的现象及问题，并能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案例导入

甲委托乙采购茶叶，并给乙一份无期限限制的授权委托书。10月，甲通知乙取消授权委托，并要求乙交回授权委托书，乙交回。11月，乙以甲的代理人的名义与丙订立了一份价值10万元的茶叶订购合同。

思考：合同是否生效？试说明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种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化，这就使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各种经济法规逐渐得到充实、完善和发展。伴随着人类社会形态的发展，经济法的发展过程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时期。

经济法学界人士认为，早在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所著的《自然法典》中就明确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842年，法国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

米(Dezamy)所著的《公有法典》中不但两次使用“经济法”一词,而且还提出了与现行经济法相类似的工业法、农业法等一系列部门经济法。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进程还比较缓慢,没有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如德国等)都采用经济立法手段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具有代表性的是,1906年德国学者雷特(Retter)在《世界经济年鉴》中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一名称,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的开端。另外,美国在20世纪30年代发生了严重的经济危机,时任总统的罗斯福为了摆脱危机,加紧推行所谓的“新政”,搞了一系列的“社会立法”全面干预社会经济,帮助垄断资本家摆脱经济危机,从而加速了经济立法。日本自明治维新之后制定了一系列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现行的上万件法规中,大部分是与经济有关的条文。20世纪50年代后期,日本进入了经济大发展时期,这个时期的经济立法也得到了加速发展。1979年,日本出版了《六法全书》,其中经济法单独列为一篇,共11类225个经济法规。

总之,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标志着国家权力对经济生活开始实行直接的干预,以达到振兴本国经济的目的。

在我国,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主要分为以下两个时期。

(一)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时期

我国从新中国成立至20世纪70年代末期,由于一直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所以经济法的形成速度比较缓慢。但是,政府从宏观调控、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等需要出发,也制定和颁布了不少经济法律、法规,如《土地改革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矿业暂行条例》《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商业企业管理登记试行办法》《商标管理条例》等。这些经济法律、法规的颁布和施行虽为我国公有制经济的建立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积累了经验,但终因计划经济基本是由政府行政命令直接指挥经济活动,使经济法律、法规流于形式。

(二) 中国经济法的发展时期

这个时期又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 1. 第一阶段(1979—1992年)

这个阶段,我国开始改革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国家经济模式也发生了明显变化,逐步重视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重视以法律手段调控经济,颁布了大量经济法律、法规,如《个人所得税法》《标准化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试行)》《经济合同法》等。十多年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经济管理的法律、法规达600多件。这些法律、法规的内容涉及企业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计划、财政、金融、价格、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科技、邮电、服务等各个方面。

这个阶段的经济立法是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的要求而产生的。其特点有:一是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不分;二是国家宏观调控主要依靠计划手段;三是法律、法规庞杂,作为经济法核心的重要法律缺位。

► 2. 第二阶段(1993年至今)

这一阶段是中国经济法迅速发展的时期。1993年以来,国家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国

务院制定了《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科技进步法》等；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颁布了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运营、评估、考核、监督等一系列法规；在财政税收方面，颁布了《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1994年围绕税制改革修改了《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在金融方面，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此外，还制定和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公司法》《担保法》《劳动法》《价格法》《证券法》《合同法》等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从而为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法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确保了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前面给出的含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其中，市场主体包括企业（公司、合伙、独资企业等）、个体工商户、公民个人等。

（二）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规范这些经济关系的法律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规范这些经济关系的法律有产业调节、计划，土地管理，金融证券监督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

（四）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规范这些经济关系的法律有财政、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

三、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取决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1）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它只调整在国家干预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

（2）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有具体内容的。它们分别是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社会关系，以及社会分配关系。

（3）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明确而又相互区别的。也就是说，经济法调整的国家干预经济关系，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既不是交叉的，也不是

重叠的。

因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与民法、商法、行政法、刑法、国际法等法律部门一样同属于国家二级大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经济法主体在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法律关系。但并非所有的经济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当某种特定的经济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并以经济权利和义务为内容时,才具有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质。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 1.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意志性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意志性的社会关系,这是它不同于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管理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在经济法律关系形成和实现的过程中,国家意志是主导的,但它和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是相互联系的。

(1) 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必须符合国家的意志。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的,而经济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渗透着国家意志。可以说,经济法律关系是贯彻国家意志的重要形式。因此,在经济法律关系的形成过程中,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必须服从国家意志,国家意志对经济法律关系的形成起着主导作用。

(2) 国家的意志必须借助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才能实现。无疑,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的行为始终是受其意志支配的。只有人们按照自己的意志,在经济法律规范允许的范围内相互结成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行使经济权利,履行经济义务,体现在经济法律规范中的国家意志才能得以实现。所以,在经济法律关系实现过程中,国家意志必须借助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才能实现。

►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

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据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没有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就不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任何主体不享有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也不承担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 3.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社会公共经济管理性

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区别就在于,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社会公共的经济管理性质。法律关系是由法律确认的,而具体法律关系的特性则是由法律所调整的社

会关系本身的特殊性质决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它的特性也取决于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本身的性质。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因政府进行宏观管理而发生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因国家维护市场秩序而发生的市场管理关系。因此,不论就经济法调整的总体而言,还是就经济法调整的具体社会关系而言,其社会管理性是极为明显的。无疑,这种社会关系经经济法调整之后,其社会公共管理性仍渗透在权利、义务之中。所以,社会公共经济管理性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一大特征。

► 4. 经济法律关系需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

由于经济法律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而经济法律规范由国家所制定,所以,经济法律关系一旦形成就会受到国家的保障。也就是说,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通常,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是能够实现他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履行他所承担的经济义务的。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遇到障碍,或权利人不能完全行使和享有权利,或义务不履行时,就需要法院强制执行,责令义务人履行义务,甚至给予违法行为人以必要的制裁,以有效地保证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形成不了经济法律关系,变动了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一般而言,各方主体均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具有双重主体的身份。

►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是指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能力。它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具备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社会组织和个人只有符合法定条件,依照法定程序或由法定机关授权、认可,才能取得主体资格,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依照我国法律规定,目前经济法的主体范围如下。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总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作为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议等。

(2) 企业。企业是最为重要的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

(3) 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的法律地位,但在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

管理活动时,在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核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4) 公民(自然人)、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此类为个人主体,他们在通常情况下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当他们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同国家经济管理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如农民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公民向税务机关纳税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物,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最普遍、最主要的一种对象,是指能够为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且以一定物质形态存在的物品。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如运输法律关系中的客体就是运送行为。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的脑力劳动所创造的精神产品,又称精神财富或无形产品,如学术论文、著作、文艺作品、创造发明、商标等。它们可以成为著作权、商标权、发明权、专利权等法律关系的客体。

此外,在现实经济中,权利也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土地使用权的客体是土地,当土地使用权成为土地出让法律关系中指向的对象时,土地使用权就构成该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在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各不相同。

►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具有隶属性和行政权力性。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而言,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放弃或转让,如决策权、资源配置权、许可权、审核权等。

(2) 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依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种权利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所有权人无须他人协助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是一种最完整的物权,具有四项权能,即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这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权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权人行使所有权的一种方式。

(3) 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股东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

(4) 债权。债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5)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即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是智力成果的创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权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者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具有以下含义:

(1) 义务主体必须依照法定范围做出一定行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实现其权利;

(2) 当主体不履行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有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社会经济活动是在连续不断的运动中进行中,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也是不断地产生、变更和终止的。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于一定的客观情况的出现而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企业依照《合同法》规定签订买卖合同,签订合同双方就都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并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从而使它们之间形成买卖合同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的变化。主体变更既可以是数目的增加或减少,也可以是原来主体的改变;客体变更既可以是范围的变动,也可以是性质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变了,相应的经济权利和义务也就随之改变了。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消灭。它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绝对终止,如已经全部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种是相对终止,是将权利义务转移到另一个主体,或是部分履行了义务。

(二)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是有条件的,需要有经济法律事实的存在。所谓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直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的客观情况。经济法律事实依照其发生与当事人的意志有无关系,又分为法律行为与法律事件两类。

法律行为是指以经济法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有意识的活动,分为违法行为和合法行为。违法行为不能产生行为人所预期的后果,但可能产生其他法律后果,也会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如引起经济制裁法律关系等。违法行为是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之一。

法律事件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如地震、火灾、冰雹、海啸、洪水等。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如因爆发战争或重大政策改变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等。相对事件虽然是因人的行为而引起的,但其出现在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责任是由经济法规定的,在经济法主体违反法定经济义务时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经济法律责任是法律责任的一种,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责任的特征。

► 1. 综合统一性

从其内部构成看,经济法律责任不是某种单一的责任,它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综合,是三种责任有机结合构成的统一体。

► 2. 双重处罚性

双重处罚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表现在“双罚”规定上,既可以对违法的法人予以经济制裁,又可以同时对法人组织中的直接责任者予以民事、行政乃至刑事制裁;另一方面表现在经济法规中的“并处”上,即对同一违法主体,可以同时适用数种制裁措施。

► 3. 多元追究性

有权追究违法主体经济法律责任的机关是综合的,主要有司法机关、国家经济行政管理机关、仲裁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它们都有权运用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追究违法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

二、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原则

(一) 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我国经济法确认的,在追究违法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时普遍适用的一项原则。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条件如下。

► 1. 须有经济违法行为

经济违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拒不履行和不当履行法定经济义务的行为,既可以表现为违法主体以积极的作为违反了经济法规定的不作为义务,实施了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又可以表现为违法主体以消极的不作为违反了经济法规定的作为义务,拒绝实施经济法要求的某种行为。如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拒不纳税的行为。

► 2. 行为人须有过错

过错是指行为人在实施经济违法行为时,主观上所持有的故意或过失心理状态。

► 3. 须有损害或危害事实

一般来说,行为人的行为只要违法,就应当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但是,在具体确定经济法律责任时,违法行为是否造成了危害经济管理秩序或损害他人利益的事实,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要件。特别是在确定违法主体应承担何种责任、对其应予以何种制裁时,危害事实的有无以及危害性质、危害程度等客观情况,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 4. 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须有因果关系

如果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就不能让行为人对该损害承担责任。

(二) 无过错责任原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在有法律直接规定的情况下,无论行为人是否有过错,都要对其行为导致的损害事实承担责任的原则。这是经济法主体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特殊原则,这种原则只有在特定情况下,即在经济法律有明确规定时才能适用。这一原则的确定,可以使因实行过错责任原则得不到应有补偿的受害人得到补偿,使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更加公平、合理。

三、经济法律责任形式

(一)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民事法律、法规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和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以及修理、重做和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二)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国家有关机关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行政程序而给予的行政制裁,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对违反经济法的企业和经济组织,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对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三)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对违反经济法律,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给予刑事制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主刑独立适用,附加刑可以单独或附加适用。对犯罪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可以独立适用或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拓展案例

2015年10月30日,李某和妻子王某、儿子到汽车交易市场选购汽车。当他们从一家4S店出来时,一辆停在店门口消防通道上的汽车突然启动,将王某撞倒并从她身上碾过,王某当场死亡。李某深受刺激,被送往医院急救。经公安机关调查后,该事故定性为“道路外车辆事故”。肇事者是位女性,46岁,事发后她内心深受谴责。肇事者的丈夫向李某表示愿意承担责任,4S店和汽车交易市场也表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思考:本案例共涉及几个法律关系?对王某的死亡,应由哪方主体承担责任?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2. 举例说明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 简述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